



行政法

[英] 韦 德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 / (英) 韦德 (Wade, H. W. R.) 著; 徐炳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2

(外国法律文库)

书名原文: Administrative Law

ISBN 7-5000-5801-2

I. 行… II. ①韦… ②徐… III. 行政法—研究—英国 IV. D9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0361 号

丛书编辑: 杜晓光

责任编辑: 刘 婷

责任印制: 赵红征

责任校对: 梁熾曦

行 政 法

徐 炳 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4.625 字数: 61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0-5801-2/D. 28

印数 1—7000 册

定价: 32.50 元

外国法律文库之一
行 政 法

H. W. R. WADE
ADMINIST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根据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译出

本书的翻译与出版得到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外国
法律文库编委会谨致谢忱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Foreign Law Library expresses thanks to
the Ford Foundation for its generous funding.

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主 编：江 平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冯大同

高鸿钧

郭寿康

贺卫方

江 平

沈宗灵

王 惠

王卫国

吴焕宁

谢怀斌

信春鹰

徐国栋

余叔通

张乃根

张文显

赵秀文

司 库：李显冬

张 越

文库顾问

格扎维埃·布郎-儒万

(Xaritr Blanc-Jouvan)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比较立
法学会秘书长

保罗-安德烈·克雷波

(Paul-André Crépeau)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比较法学会主席

威特莫尔·格雷

(Whitmore Gray)

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海因·克茨

(Hein Kötz)

德国汉堡大学教授，马普外国法
与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 15 名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 年代末以后的 20 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革”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10 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 1949 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 10 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的一个迫切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4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

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目 录

外国法律文库序

第一编 导 言

第一章 导言	(3)
第一节 政府、法律和司法	(3)
第二节 行政法梗概	(8)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13)
第二章 法院权力的宪法基础	(25)
第一节 法治	(25)
第二节 议会主权	(30)
第三节 政府服从法律	(35)
第四节 越权原则	(43)

第二编 行政机关及其职能 (未译)

第三章 中央政府	()
第四章 地方政府	()
第五章 警察	()
第六章 国有公司	()
第七章 一些政府职能	()

第三编 权力与管辖 (未译)

第八章 权力的法律性质	()
第九章 对事实与法律的管辖	()

第十章 无效的问题	()
-----------------	-----

第四编 自由裁量权 (节译)

第十一章 自由裁量权的保留 (未译)	()
第十二章 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55)
第一节 对自由裁量权的限制	(55)
第二节 合理原则	(64)
第三节 混合目的	(81)
第四节 法定合理性	(84)

第五编 自然正义

第十三章 自然正义与法律正义	(93)
第十四章 反对偏私的原则	(103)
第一节 司法与行政不偏不倚	(103)
第二节 偏见诸因	(119)
第三节 偏见的后果	(127)
第十五章 受公证审讯的权利	(131)
第一节 听取另一方之词	(131)
第二节 行政判例	(138)
第三节 法定审讯	(144)
第四节 从自然正义后退	(152)
第五节 恢复受审权	(155)
第六节 公平受审——概要	(170)
第七节 公平受审——特殊情况	(202)
第八节 例外	(223)

第六编 救济和责任

第十六章 普通救济	(233)
-----------------	-------

第一节	权利与救济·····	(233)
第二节	损害赔偿之诉·····	(235)
第三节	禁制令·····	(235)
第四节	宣告令·····	(245)
第五节	用公法名义保护私权·····	(257)
第六节	强制履行职责·····	(267)
第十七章	特别救济·····	(274)
第一节	公法救济·····	(274)
第二节	人身保护令·····	(276)
第三节	调卷令与禁令·····	(285)
第四节	强制令·····	(315)
第十八章	新的程序制度·····	(335)
第一节	特别救济的缺陷·····	(335)
第二节	1977 年至 1981 年的改革·····	(340)
第三节	公法与私法的分离·····	(349)
第十九章	救济的限制·····	(364)
第一节	有关诉讼资格的旧法律·····	(364)
第二节	有关诉讼资格的新法律·····	(378)
第三节	自由裁量权、救济的终结以及默示 的排他性·····	(389)
第四节	保护性条款与排他性条款·····	(402)
第五节	排斥性法定救济·····	(419)
第六节	反违约权力·····	(436)
第二十章	行政当局的职责·····	(442)
第一节	一般民事侵权责任·····	(443)
第二节	过失和严格责任·····	(452)
第三节	违约与不法行为·····	(468)
第四节	豁免权与时限·····	(482)

第五节	合同中的责任·····	(487)
第六节	恢复原状的责任·····	(491)
第七节	支付赔偿的责任·····	(496)
第二十一章	王室诉讼·····	(511)
第一节	王室在诉讼中的地位·····	(511)
第二节	民事侵权责任·····	(518)
第三节	合同中的责任·····	(526)
第四节	救济、程序及其他事项·····	(531)
第五节	影响王室的成文法·····	(534)
第六节	国家责任的限制·····	(537)
第七节	为公共利益而扣压证据·····	(542)
第七编 行政立法和司法		
第二十二章	委任立法·····	(557)
第一节	委任立法的必要性·····	(557)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范围·····	(561)
第三节	法律形式与特点·····	(568)
第四节	司法审查·····	(577)
第五节	出版·····	(597)
第六节	事前咨询·····	(604)
第七节	议会监督·····	(608)
第二十三章	法定裁判所·····	(617)
第一节	裁判所制度·····	(617)
第二节	上诉权·····	(632)
第三节	行政裁判所的弊端与弗兰克斯委员会·····	(638)
第四节	1958 年的改革 ·····	(644)
第五节	裁判所的改组·····	(651)
第六节	裁判所的程序·····	(654)

第七节	对法律和自由裁量权问题提起上诉·····	(673)
第八节	裁判所一览表·····	(687)
第二十四章	法定调查·····	(700)
第一节	调查制度·····	(700)
第二节	批评和改革·····	(712)
第三节	目前的法律与实践·····	(721)
第四节	其他调查程序·····	(754)
译后记	·····	(765)

第一编

导 言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政府、法律和司法

行政国家

有人曾说：“直到1914年8月，除了邮局和警察以外，一名³具有守法意识的英国人可以度过他的一生却几乎没有意识到政府的存在。”^①但是，这位可敬的先生不是一位善于观察的人，因为到了1914年，大量的迹象表明政府的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则是20世纪的特征。国家学校的教师、国家的保险官员、职业介绍所、卫生和工厂检查员以及他们必不可少的同事——税收员就是这些外在、可见的变化。现代行政国家正在形成，纠正社会和经济的弊病是政府的职责，这种看法反映了人们的情感。这种情感是19世纪伟大的宪法改革的自然结果。有公民权的公民现在可以表达他们自己的愿望了，并且通过选举箱已经获得使政治体系对其要求予以回应的权力。

福利国家的出现可以追溯到1911年《国家保险法》。尽管1902年《教育法》、1908年《老年退休金法》以及1909年《住宅和城镇规划法》也有一些福利国家的因素，但是在此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议会已经通过《工厂法》、《公共健康法》和铁路等

① A. J. P. Taylor, *English History, 1914--1945*, 1.

立法去实行管理和控制^②。到1854年,已经有了16个中央政府视察团^③。因为管理性规章的激增,以及更多的权力集中到国家的趋势,1865年至1900年期间被称之为“集体主义时期”^④。那篇评论的作者可能很难找到合适的形容词去描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这段时间^⑤。因为这段时间不同于作者自己所处的时期,就像他自己所处的时期不同于斯图亚特王朝一样。由于他这一代人开始承认行政国家的必要性,因此他们也必须创设更有效的机构。1854年的有关文官制度的《诺思科特-特里维廉报告》是个里程碑。另一个里程碑是1870年开始实行的文官公开考试竞争。与此同时,现代类型的行政部门取代了旧式的委员会。部长负责制学说伴随着相关的文官隐名制以及文官与政权相分离的原则而定形了。从此奠定了庞大而强有力的官僚政治的基础,它是现在行政的主要工具。地方政府的领域也扩展到教育、城镇和乡村规划以及许多其他的机构和管理,这同样也很明显。

如果国家对公民从婴儿照管到死,保护他们生存的环境,在不同的时期教育他们,为他们提供就业、培训、住房、医疗机构、养老金,也就是提供衣食住行,这需要大量的行政机构。相对来说,仅仅靠议会通过法律,然后交法院实施,那只能做些微不足道的事。另外还有许许多多事先不能决定的具体问题和许多具体事情。任何人都不能没有规划许可而建房,但却没有任何一个规划能穷尽各类具体情形,必须有自由裁量权。假如可以容许自由

② 关于19世纪中央政府的权力和机构的发展,见 Holdsworth, *History of English Law*, xiv. 90—204.

③ Parris, *Constitutional Bureaucracy*, 200.

④ Dicey, *Law and Opinion in Engla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64.

⑤ In 1888. Maitland wrot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955 reprint, 501): “我们的民族受到越来越多的管理,受到中央和地方、上级与下级等各种委员会、官员的管理,它们行使现代立法授予它们的权力。”

裁量权，那么它必须受到两种控制：议会的政治控制和法院的法律控制。同样对权力的界限也必须有控制，对权力的界限一般是不能有自由裁量权的。假如管理下水道的当局只依据与公共下水道相关的地产征收排水费，那么对不用公共下水道的地方非法征收排水费的行为就必须有办法阻止^⑧。所有这些事情的法律方面的问题都涉及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法定义的第一个含义就是它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无论如何，这是此学科的核心。政府权力不同于议会，议会作为立法机关是至高无上的和超越法律控制的，但是所有其他公共当局的权力是从属于法律的，就像国王与大臣以及地方政府和其他公共团体一样。所有这些下级权力都有两个固有的特点：第一，它们都受到法律的限制，没有绝对的和不受制约的行政权力；第二，也是必然的结果，任何权力都有可能被滥用。有时议会制定的法律说：部长也可以下达某种他认为适合某一特定目的的命令，但如果它违反众多的由法官创造的法律之一，法庭可能会宣布这个命令无效，如果它违反议会确定的界限，法庭也将会使之无效。

因此，行政法的最初目的就是要保证政府权力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以保护公民。应当说明，“滥用”一词并不当然具有坏意、恶意这样的贬意。政府部门可能会像其他人一样容易误解它们的法律位置。同时，他们所实施的法律通常是复杂和不明确的，所以滥用权力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法律提供各种方法去制止滥用尤为必要。部长的命令被法院判为非法而被撤销是很正常的，例如撤销强制购买的命令、规划当局的决定被宣布为非正规和无效。法庭经常处理这类案子，这与它适用其

^⑧ 见 *Daymond v. Plymouth City Council* [1976] AC 609; below p. 852.